

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嘉星學生招生座談會說明

- 一、目的：依據國立中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附錄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計畫目標，特辦理三場 115 學年度嘉星學生招生座談會，提供本校對於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申請、未來就學、學習資源，生活、職涯輔導等方面之最新資訊，並期望能與全國高中職教職員互動交流。
- 二、邀請對象及名額：**限現職人員**，全國高中職辦理學生升學、輔導及學生事務等教輔訓相關教師及行政人員均可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一場次，每場次預計 50 至 60 名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1 日(四)下午 17 時止，請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（第一次參加本校活動者請先註冊），路徑：國立中正大學/行政單位/圖書館/活動暨報名系統。
- (一)第一場次實體座談會：114 年 9 月 19 日(五)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40 分；報名連結：<https://events.lib.ccu.edu.tw/event/detail/list/1741/>
- (二)第二場次線上座談會：114 年 9 月 26 日(五)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5 時 10 分，報名連結 <https://events.lib.ccu.edu.tw/event/detail/list/1742/>
- (三)第三場次線上座談會：114 年 10 月 3 日(五)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5 時 10 分，報名連結 <https://events.lib.ccu.edu.tw/event/detail/list/1743/>
- 四、辦理單位：
- (一)主辦單位：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- (二)協辦單位：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、教務處教學組、學務處生活事務組、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、諮商中心。

五、座談會日期、地點及活動流程表如下：

(一)臺中區實體座談會：

- 1.活動時間：114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40 分。
- 2.活動地點：臺中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史蒂文生廳 402 會議室。
- 3.活動流程表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單位
13:30-14:00	現場報到及領據填寫	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14:00-14:10	長官致詞	李翠萍教務長(或代理人)
14:10-14:20	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 入學管道介紹	教務處招生組
14:20-14:30	跨領域學習管道、 學習資源與輔導介紹	教務處教學組
14:30-15:00	校內外助學措施介紹 學生職涯輔導介紹 學生輔導及心理諮詢介紹	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諮商中心
15:00-15:10	嘉星學生心得分享	嘉星學生
15:10-15:40	綜合座談 主持人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陳光輝組長	全體與會者

(二)線上視訊座談會：

- 1.活動日期：114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五)及 114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五)。
- 2.本校另以電子郵件通知線上座談會 Microsoft Teams 連結。
- 3.活動流程表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單位
13:10-13:30	線上報到	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13:30-13:40	長官致詞	李翠萍教務長(或代理人)
13:40-13:50	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 入學管道介紹	教務處招生組
13:50-14:00	跨領域學習管道、 學習資源與輔導介紹	教務處教學組
14:00-14:30	校內外助學措施介紹 學生職涯輔導介紹 學生輔導及心理諮詢介紹	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諮商中心
14:30-14:40	嘉星學生心得分享	嘉星學生
14:40-15:10	綜合座談 主持人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陳光輝組長	全體與會者

六、每人限參加一場次。全程出席座談會者支付出席費(實體座談會 1,500 元、線上座談會 1,000 元)，實體座談參與者可報支交通費(需檢附交通票據)，本校於活動後統一以匯款方式撥付，配合事項：

- (一)報名者視為同意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，於本次活動期間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相關資料，俟完成核銷匯款後，逕將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銷毀。
- (二)報名成功經錄取後，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座談會手冊、出席費領據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。請領費用之相關文件請自行列印並親筆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案，於參加座談會後當日起 3 個工作天內，以電子郵件回傳 gas@ccu.edu.tw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交通費之報支上限，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。搭乘臺鐵、高鐵及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核實列支。搭乘市區內公民營客運汽車或捷運之車費(請務必註明起訖站名並自行提供計價佐證)。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之票價報支，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事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計程車搭乘費用不得報支。回程票證請於活動結束 3 個工作天內將正本寄回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四)登錄線上座談會時請務必使用真實姓名並註明現職服務學校及職稱，若匿名或非姓名登錄，造成本校工作人員無法辨識，將無法參與本活動及支領出席費。
- (五)線上座談會將全程錄影，參加者視為同意授權錄影。